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( 組) 申請書

申請日期︰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(簽名) | 學 號 |  |
| 原屬學系 | 學系組 | 公自費別 | □公費生（註 6）□自費生 |
| 擬轉入學系 | 擬申請轉入 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\_\_\_\_\_\_ 年級□ 平轉 □ 降轉曾申請輔系 □是 獲核輔系︰ 系（ 學年度）□否 |
| 申請志願序 | □無 □第 1 志願 □第 2 志願 □第 3 志願 (僅選擇一個學系請勾選無)* 有選擇志願序者，依照志願序順序優先錄取，不受理錄取後再次選擇學系。
 |
| 入學管道 | □繁星推薦□個人申請 □大學分發□四技甄選□四技聯登 □四技技優□轉學考試□特殊選才□原民獨招(外加)□身障生甄試(外加)(加會資源教室) | 連絡電話 | 行動︰（O）（H） |
| 原屬系所簽章 | 導師簽章：日期： | 原學系主管簽章：日期： | 所屬學院院長：日期： |
| 上列資料請申請者務必詳實填具(以下資料由註冊組填寫) |
| 註冊組初審 | 承辦人︰ □核定內名額□外加名額 組長︰□未達轉入標準以專案方式申請 |
| 擬轉入學系主科成績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擬轉入學系審查意見 及核章 | □錄取□不錄取 簽章： | 院長 |  |
| 身障生加會【資源教室】 |  | 教務長 |  |

附註︰1.轉系申請書應隨附成績證明單（一年級附學期成績單；二年級以上附歷年成績單）。

1. 申請轉系之同學，須符合擬轉入學系之標準，方得轉系。
2. 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，轉入後為非師資生，欲成為師資生需經過學系遴選，通過後始得為師資生。師資生轉出後即喪失師資生資格。師資生名額不可超收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名額。
3. 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；單獨招生依入學簡章不得轉系。
4. 依規定公費生轉系後即喪失公費資格，且必須償還已受領之公費，方可轉系。師資培育生經轉系後即取消原系之師資生資格。

表單編號：N103305-9

1. 學生轉系以二次為限，已經核准轉系者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回復原系。
2. 高年級降轉低年級，其名額仍以高年級核定名額計算。